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自行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30日,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信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改建)位于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村(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07'18.090",东经113°41'11.740"),改建后,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环保投资580万元,占总投资的0.97%。项目占地面积65757.7m²,建筑面积82435.01m²,主要从事食糖(白砂糖、液体糖及其糖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白砂糖65万吨、液体糖35万吨。员工人数为150人,全年工作350天,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24h,每班8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即原东莞糖厂,是东糖集团旗下的子公司,始建于1935年,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糖集团内。2004年4月23日,在收悉东莞糖厂的情况说明后,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东莞糖厂”改制成“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其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04)222号。2017年12月12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900281831360H001P。

2017年12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其批复文号为:【2018】143号。并于2018年7月通过东莞市环保局验收,其验收文号为:东环建【2018】5162号。

2019年12月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由“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糖集团内”搬迁至“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村”。并于2019年12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其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2219号。



杨国雄 毛燕勇

江永



2022年5月，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改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其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22）3965号。

现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提高生产能力和整体效能，建设方在不改变公司法人、经营范围、建设地点的情况下进行改建，具体改建内容如下：

①恢复产能，使产能达到生产线的原设计产能：即改建后原糖加工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可以达到100万吨/年；

②设备：真空吸滤机更换为板框压滤机，可减少废水产生量。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改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除离子树脂再生工序外的其他批复中的内容。

二、验收监测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20222538、YX20222823）。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放到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中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物滴滤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本次整体搬迁（改建）项目因离子树脂再生设备未调试完成所以并未投入生产。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筛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硫熏燃硫炉尾气产生的二氧化硫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码工序水性油墨会挥发出一定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



杨国明 毛燕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本次整体搬迁（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将其设置在包装车间内，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其噪声贡献值对整厂噪声值的增幅很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次整体搬迁（改建）项目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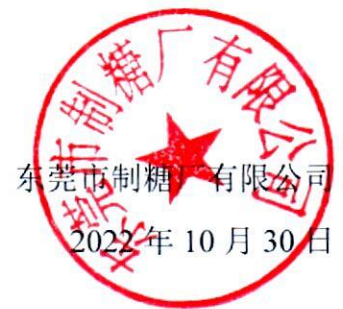
我单位建设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电话：12369

公示地点：<http://www.donta.com.cn/>。

附件：验收人员名单



杨同航 毛瑞勇

杨同航

附件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杨再强	东莞市制糖厂有限公司	441900196807212071	1350246288
屈永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1721198408112014	13923638485
毛杰勇	广东信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99210184112	13612771037

